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鼎力”）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树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中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德清中鼎以往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使得其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超过5%所致，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树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清中鼎共同编制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许树根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稀释比例（%）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2/1/10	人民币普通股	0	1.96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120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 比例 (%)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18/5/21- 2018/6/7	人民币普通股	3,678,500	1.49
	大宗交易	2019/11/7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0.72
	集中竞价	2020/7/3- 2020/7/7	人民币普通股	2,799,560	0.58
	非公开发行 被动稀释	2022/1/10	人民币普通股	0	0.50
	合计	-	-	8,978,060	3.28

注：1. 上述减持比例分别根据减持时公司的总股本计算而得。

2. 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4. 述表格中各分项数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62,30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85,485,571股增加至506,347,87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许树根及德清中鼎所持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分别由47.49%及12.07%降至45.53%及11.57%，合计被动稀释2.45%。另外，德清中鼎于2018年5月21日至2020年7月7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累计减持比例为2.79%。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树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清中鼎持股

比例变动累计超过 5%。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树根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025,000	47.49	230,564,600	45.53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75,000	14.85	58,589,180	11.57
合计	--	110,300,000	62.34	289,153,780	57.11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为德清中鼎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减持前持股情况。公司于 2018、2019、2020 年实施权益分派, 公司股份总数由 176,926,229 股增加至 485,485,57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公司总股本为 485,485,57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公司总股本为 506,347,879 股。

2. 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4. 上述表格中各分项数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不触及要约收购。

2、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